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电话：13666760177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城北路 38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4</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5</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7</b>
3.1 地理位置.....	7
3.2 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企业产品概况.....	10
3.6 主要原辅材料.....	10
3.7 水源及平衡.....	11
3.8 生产工艺.....	12
3.9 项目变动情况.....	13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0</b>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8</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31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统计表（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固废处置情况表
- 附件 8、设备承诺书
- 附件 9、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74）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 38 号，租赁嘉善绮罗服装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箱包（拉杆箱）的生产、销售。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购置挤塑抽板机、自动裁板机、吸塑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预计形成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031 号” 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19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工业大学《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6]031号，2016年1月18日；

15、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38号，本项目东侧为嘉善安家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博伦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邻厂生产车间；北侧为嘉善塘。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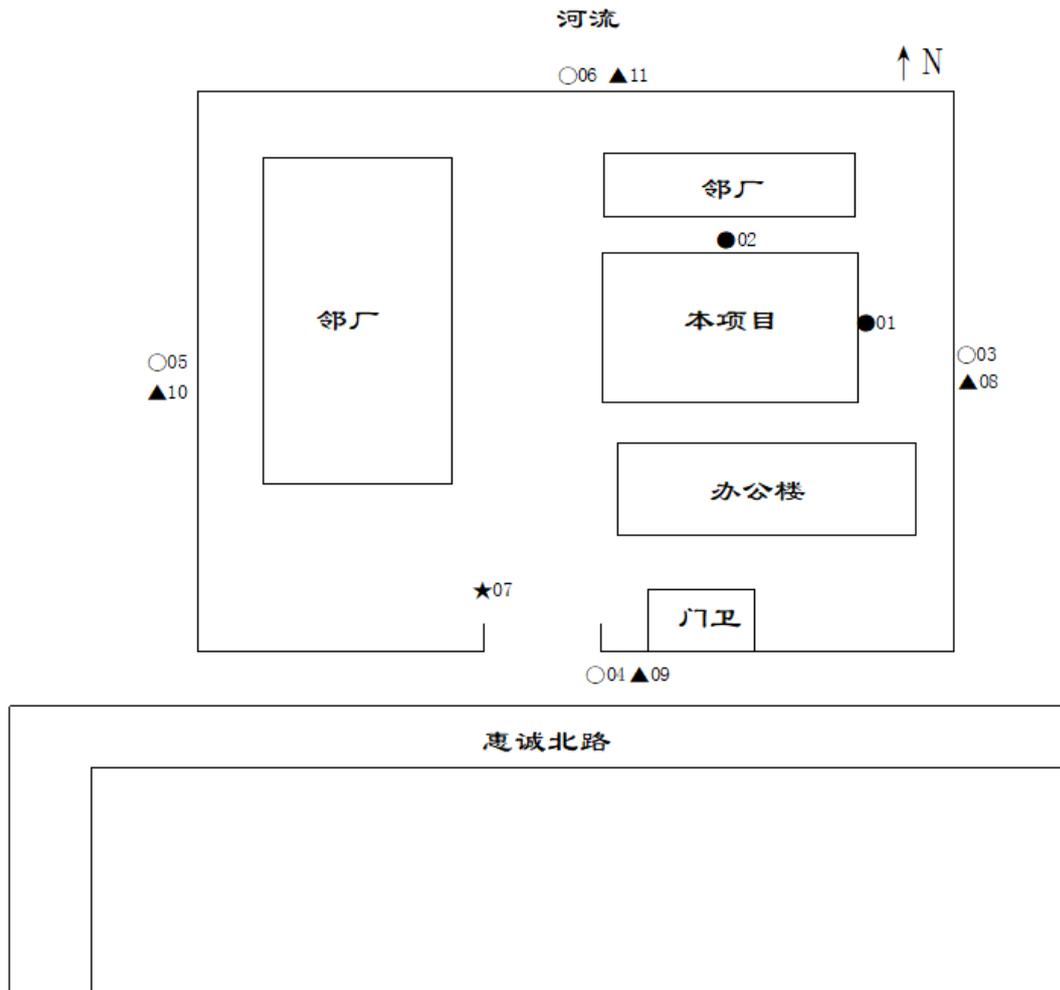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3.2 平面布置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38号。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废水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	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城北 路 38 号。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城北 路 38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厂供水，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嘉善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原有 1 台 680 KVA 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应。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挤塑抽板机	2	2
2	自动裁板机	10	2
3	吸塑机	6	5
4	缝纫机	2	32
5	自动流水线	3	3
6	粉碎机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当前设备数量已能达产见设备承诺书。

### 3.5 企业产品概况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主要产品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产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箱包（拉杆箱）	100 万套/年	38 万套	76 万套

注：本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 3.6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ABS	800 吨	304 吨	608 吨
2	面料	3 万米	1.14 万米	2.28 万米
3	拉杆	100 万副	38 万副	76 万副
4	轮子	100 万套	38 万套	76 万套
5	配件	100 万套	38 万套	76 万套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7 水源及平衡

#### 3.7.1 用水来源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3.7.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2019年7月~2019年12月共6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3-5（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自来水表，其中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用水量约占总用水的15%）。

表 3-5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量 (t) (见附件用水发票)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t)
2019年7月	784	118
2019年8月	538	81
2019年9月	837	126
2019年10月	732	110
2019年11月	694	104
2019年12月	912	137
合计 (2019.07-2019.12)	4497	67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2019年7月~2019年12月共6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676t，折算全年用量约为1352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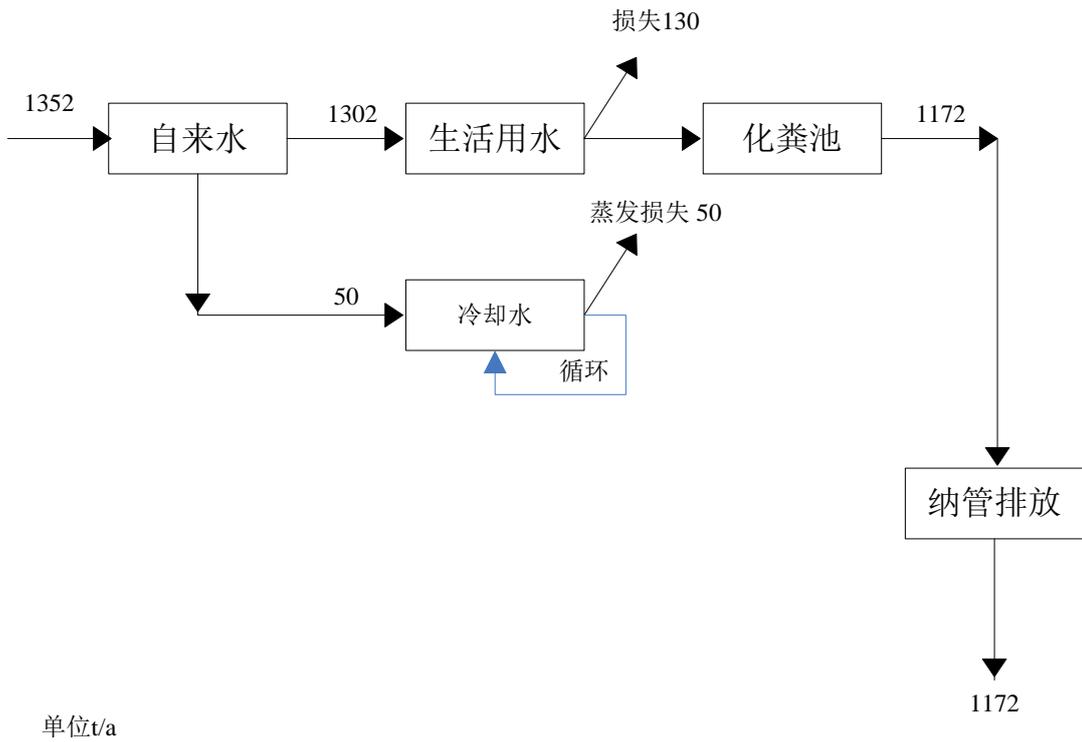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箱包（拉杆箱），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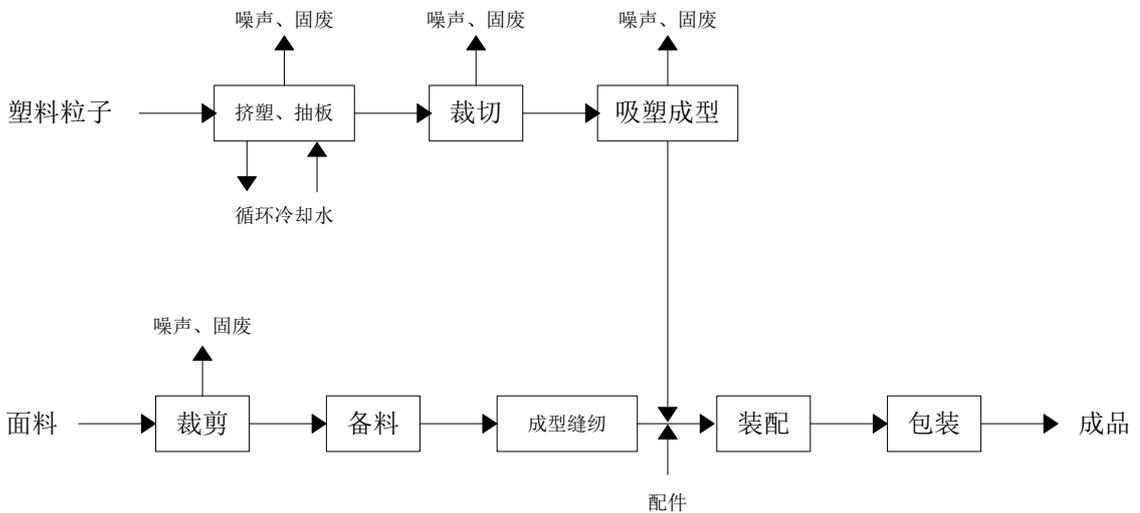


图 3-4 箱包（拉杆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箱包（拉杆箱）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将面料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裁剪成箱包的各部分，用缝纫机等设备将配件与裁剪好的各部分缝制起来即成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本项目所用配件均为外购。

- 1、剪裁：把面料按一定的尺寸裁开的过程。
- 2、挤塑、抽板：挤塑、抽板是指通过挤塑抽板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的过程。挤塑加工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模具的温度进行控制。
- 3、检验：检验是指对产品的性能进行全方面的检测，判断其是否符合产品规格。
- 4、装配：装配是指按产品要求将各部件组装成成品的过程。

###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缝纫机相比环评多 30 台，自动裁板机相比环评少 8 台，吸塑机相比环评少 1 台，由于本项目产能已达标本公司承诺今后本项目不再添置自动裁板机及吸塑机。以上变动并未新增污染物产出，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4.1.2 废气

#####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挤塑废气、吸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塑废气	挤塑、抽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米排气筒	/	环境
吸塑废气	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米排气筒	/	
油烟废气	食品烹饪过程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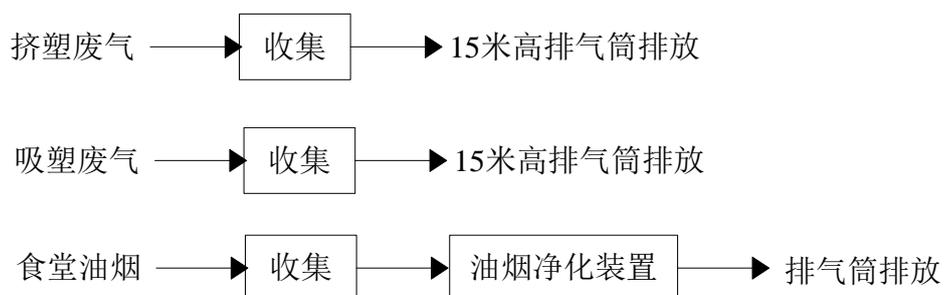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吸塑、挤塑废气排气筒图片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塑抽板机、自动裁板机、吸塑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次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19年7月~2019年12月）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合同签订情况
1	边角料	10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8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01%，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8
固废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合计	1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 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挤塑成型工序有少量的挤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挤塑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挤塑工艺温度低、不易产生VOCs废气，为减少挤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在挤塑机上方安装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挤塑废气捕集后经高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80%以上，本项目挤塑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只要切实做好挤塑废气治理，本项目挤塑废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要求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东厂界)和3类标准(其它厂界)，在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只要切实做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挤塑生产	挤塑冷却水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系统用水为循环水，废水不外排，只需不定期添加少量新鲜水。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①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嘉善塘； ②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NH <sub>3</sub> -N		
大气污染物	挤塑工序	挤塑废气	①要求在挤塑抽板机上方安装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捕集率达 80% 以上，挤塑废气捕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已落实。 本项目在挤塑抽板机、吸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达 75% 以上。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噪声	①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 ③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达到 20dB 以上； ④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31号“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挤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本项目在挤塑抽板机、吸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sub>Cr</sub>0.162t/a、HN<sub>3</sub>-N0.034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31号“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 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压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向、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年 12月18日	废水 入网口	pH值 (无量纲)	7.42	7.41	0.01	≤0.05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8	0.3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8	33.1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78	4.80	0.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5	74	0.6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1.03	0	≤10%	符合要求
2019年 12月19日	废水 入网口	pH值 (无量纲)	7.74	7.75	0.01	≤0.05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4	31.1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62	4.62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5	54	0.9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0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4）。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19.12.18		2019.12.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箱包（拉杆箱）	2600 套	78%	2600 套	78%	100 万套	3333.3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8	9:37	微灰、浑浊	7.39	112	34.0	4.88	70	1.09
		10:57	微灰、浑浊	7.30	130	32.4	4.96	79	1.06
		13:28	微灰、浑浊	7.35	114	34.4	4.90	84	0.96
		15:06	微灰、浑浊	7.42	127	32.8	4.78	75	1.03
			微灰、浑浊	7.41	128	33.1	4.80	74	1.03
平均值/范围				7.30-7.42	122	33.3	4.86	76	1.0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9.12.19	8:59	微灰、浑浊	7.79	123	31.9	4.52	60	1.05
		10:57	微灰、浑浊	7.65	100	33.8	4.48	66	1.04
		13:31	微灰、浑浊	7.71	104	32.9	4.40	63	0.95
		15:20	微灰、浑浊	7.74	108	31.4	4.62	55	1.00
			微灰、浑浊	7.75	108	31.1	4.62	54	1.00
平均值/范围				7.65-7.79	109	32.2	4.53	60	1.0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4）。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2.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1.3	22.5	23.6	/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48	1337	135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1.65	1.4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3				
	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7×10 <sup>-3</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0.2	21.3	21.5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91	1389	13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1.53	1.4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5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9.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8.7	20.0	20.6	/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54	1351	135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9	2.72	3.6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1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20×10 <sup>-3</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19.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8.4	18.9	19.1	/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96	1395	139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0	3.06	2.5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85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3</sup>	4.27×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98×10 <sup>-3</sup>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4）。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8。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2.18)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第一频次	2.33
厂界南		1.61
厂界西		1.35
厂界北		1.6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62
厂界南		1.55
厂界西		1.10
厂界北		1.7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7
厂界南		1.55
厂界西		1.14
厂界北		1.28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94
厂界南		1.52
厂界西		1.55
厂界北		1.37
日最大值		<b>2.33</b>
标准限值		<b>4.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19)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42
厂界南		1.17
厂界西		1.54
厂界北		1.45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3
厂界南		1.03
厂界西		1.56
厂界北		1.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2
厂界南		1.30
厂界西		1.49
厂界北		1.14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38
厂界南		1.53
厂界西		0.88
厂界北		1.31
日最大值		1.5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4)。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18	生产性噪声	8:39	58	60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8:55	53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12	59	60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29	61	65	达标
厂界东	2019.12.19	生产性噪声	9:44	59	60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00	56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17	57	60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33	61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74）。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 3.7.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35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172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16mg/L、氨氮 32.8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36	0.03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59	0.00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36 吨/年、氨氮 0.038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sub>Cr</sub>0.162t/a、HN<sub>3</sub>-N0.034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6]031 号“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本环评中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1t/a、氨氮 0.029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sub>Cr</sub>0.162t/a、HN<sub>3</sub>-N0.034t/a。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6]031 号“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排放标准已改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本环评中嘉

兴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标准所得出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1t/a、氨氮 0.029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皮箱、包（袋）制造 C19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箱包（拉杆箱）1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6】0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9						+0.059
	氨氮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031号

送审单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 38 号，租赁嘉善绮罗服装有限公司厂房 8868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挤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月18日</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挤塑抽板机	2
2	自动裁板机	2
3	吸塑机	5
4	缝切机	32
5	自动流水线	2
6	粉碎机	1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2019年7月-2019年12月产量
箱包（拉杆箱）	38 万套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年7月-2019年12月实际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ABS	304 吨
2	面料	1.14 万米
3	拉杆	38 万副
4	轮子	38 万副
5	配件	38 万副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145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648332 3300191130 39648332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29935020Q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北路38号2幢底层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 330201040028818

密 0->37+4<0>758-/->-002+>43940  
556337>->41220<97\*4463-9+>\*  
5>97-<>94>/6<0588>/</11+<>5  
3800\*7437>\*2>65610>9>442>5/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居民用水*(工业)	吨	912	2.9611622907	2700.58	3%	81.02
合 计					¥2700.58		¥81.0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壹圆陆角整					
称: 嘉善县南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200号0573-84644091 开户行及账号: 民生银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对应单据号为: 10367122 发票专用章			
吴智瑞		复核: 蔡剑峰		开票人: 叶静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646525 3300191130 39646525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29935020Q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北路38号2幢底层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 330201040028818

密 6/937\*494<523026764-5702807  
\*>+0\*4-87-+>9+4091/<3<+>398  
<60-/89949/1+17>34271753171  
29475/808\*8179<-++501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水费	居民用水*(工业)	吨	60	2.961167147	2055.05	3%	61.65
合 计					¥2055.05		¥61.6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陆圆柒角整					
名 称: 嘉善县南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200号0573-84644091 开户行及账号: 民生银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备注		嘉善县南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其对应单据号为: 10367122			
吴智瑞		复核: 蔡剑峰		开票人: 叶静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645367

3300191130  
39645367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29935020Q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30号2幢底层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330201040028818		密 码 区	31904940/<58664-1+2+>85589< 6+6214<9<+/+><575/30<54*1/* 9<**849+7*/83175624+7-32-84 59/<>8425*/0<89<*<47/5367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732	2.9611612022	2167.57	3%	65.03				
合 计					¥2167.57		¥65.0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贰圆陆角整				(小写) ¥2232.60			

名称: 嘉善县南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200号0573-8464400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10367122 91330421146601159C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吴智瑛	复核: 蔡剑峰	开票人: 叶静	销售方:(章)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643797

3300191130  
39643797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29935020Q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30号2幢底层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330201040028818		密 码 区	-<42-82*7++416<25/04/870905 3617863**97+67-1+89-1153802 87980-488/-4958912<33*1*986 0845+437*<05*-3<57+1209/8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雪+水费	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837	2.961218638	2478.54	3%	74.36				
合 计					¥2478.54		¥74.3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贰圆玖角整				(小写) ¥2552.90			

名称: 嘉善县南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200号0573-8464400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37435050017563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10367122 91330421146601159C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吴智瑛	复核: 蔡剑峰	开票人: 叶静	销售方:(章)	

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642195

3300191130  
39642195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23日

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29935020Q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30号2幢贰层  
 开户及账号: 农业银行: 330201040028818

密 4>-4>+-3886\*6//8117+>751\*4  
 码 4->57159><+\*13\*786>3+//+-\*-  
 区 6304>+-<\*>33/7+-\*2//<\*00><>6  
 5084/9/53960>\*<823/70<>532-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费	居民用水(工业)	吨	538	2.9611710007	1593.11	3%	47.79
合 计					¥1593.11		¥47.7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整 (小写) ¥1640.90

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200号0573-84644091  
 开户及账号: 建设银行33001637425050017563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 10367122  
 31330421146601159C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叶静  
 复核: 蔡剑峰  
 销售方:(章)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4039

发票号码 00101520

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2019年07月

合同号: 10367122

购货方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惠民片企业惠诚北路(嘉善绅罗服装有限公司)  
 购货方税号: 91330421329935020Q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 330201040028818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花园路200号 84029660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146601159C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374270530017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30958362	18738	19522	784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784×2.40 = 1881.60  
 上期分币 0.00 本期分币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王德涛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箱包（拉杆箱）：2600 套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箱包（拉杆箱）：2600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19年7月~2019年12月)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10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8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8

### 承诺书

我公司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箱包（拉杆箱）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031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自动裁板机相比环评少 8 台，吸塑机相比环评少 1 台，由于本项目产能已达标本公司承诺，今后本项目不再添置自动裁板机及吸塑机。

特此承诺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9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嘉善绮罗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定义

- 1、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拥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 2、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独立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具备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合同的企业经营，并依法纳税。乙方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签订本合同的，应按照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甲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其主体资格有效。
- 3、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 4、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他经营物业的名称，在租赁期限内，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 5、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 6、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之日。
- 7、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 8、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 第二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甲方将位于 嘉善县惠诚北路 38 号 (宿舍, 三层厂房, 办公楼, 钢结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续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业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约为 105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为 箱包生产。

## 第三条 续租期限

1、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 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止。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 6 个月提出,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双方所认可确定的租赁面积计算租金:

第一年年租金: 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第二年年租金: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第三年年租金: 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增租北在仓库部份面积, 租金为 15 万/年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增租北面仓库剩于面积, 租金为 20 万/年

第一年年租金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135000.00)

第二年年租金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00)

第三年年租金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 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3. 乙方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 逾期 30 天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厂房供电      KVA。乙方提供账户由甲方变更供电局发票公司台头，租赁期满乙方无偿退换甲方。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4. 租赁期内物业及土地使用税、租金税金，设备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性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性质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性质所应交缴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让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转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继续租赁该厂房，应将该厂房恢复原貌，如不能恢复的应经过甲方同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按未履行合同期3个月租金）作赔偿损失。

#### 第九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合同自动解除）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2、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方，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费用赔偿部分属于乙方的，归乙方所有。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受益人为甲方。乙方私有财产乙方投保受益人为乙方，因乙方生产安全所照成的一切损失，对甲方或第三方照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实际损失。

####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所签合同以本合同及附加协议为准且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合同与本合同无关。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191474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 38 号 2 幢底层		
受检单位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北路 38 号 2 幢底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北	2.2	9.1	102.8	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北	2.4	7.8	102.9	阴

表 4-1、2019 年 12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21.3	22.5	23.6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48	1337	13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1.65	1.4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
	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sup>-3</sup>			/

表 4-2、2019 年 12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20.2	21.3	21.5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91	1389	13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1.53	1.4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



表 4-3、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7	20.0	20.6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54	1351	13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9	2.72	3.6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
	排放速率	kg/h	4.05×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0×10 <sup>-3</sup>			/

表 4-4、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4	18.9	19.1	/	
烟气流速	m/s	2.1	2.1	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396	1395	13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0	3.06	2.5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5			/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3</sup>	4.27×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8×10 <sup>-3</sup>			/



表 5-1、2019 年 12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33
厂界南○04		1.61
厂界西○05		1.35
厂界北○06		1.6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62
厂界南○04		1.55
厂界西○05		1.10
厂界北○06		1.7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7
厂界南○04		1.55
厂界西○05		1.14
厂界北○06		1.28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94
厂界南○04		1.52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37

表 5-2、2019 年 12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42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54
厂界北○06		1.4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43
厂界南O04		1.03
厂界西O05		1.56
厂界北O06		1.10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32
厂界南O04		1.30
厂界西O05		1.49
厂界北O06		1.14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38
厂界南O04		1.53
厂界西O05		0.88
厂界北O06		1.31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19.12.18	9:37	微灰、浑浊	7.39	112	34.0	4.88	70	1.09
		10:57	微灰、浑浊	7.30	130	32.4	4.96	79	1.06
		13:28	微灰、浑浊	7.35	114	34.4	4.90	84	0.96
		15:06	微灰、浑浊	7.42	127	32.8	4.78	75	1.03
			微灰、浑浊	7.41	128	33.1	4.80	74	1.03
	2019.12.19	8:59	微黄、浑浊	7.79	123	31.9	4.52	60	1.05
		10:50	微黄、浑浊	7.65	100	33.8	4.48	66	1.04
		13:31	微黄、浑浊	7.71	104	32.9	4.40	63	0.95
		15:20	微黄、浑浊	7.74	108	31.4	4.62	55	1.00
			微黄、浑浊	7.75	108	31.1	4.62	5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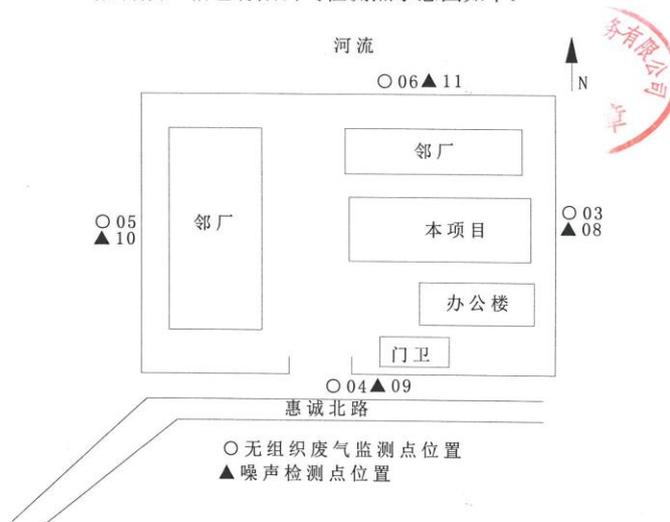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19.12.18	生产性噪声	8:39	58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8:55	53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9:12	59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9:29	61	/	/	/	/
厂界东▲08	2019.12.19	生产性噪声	9:44	59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0:00	56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0:17	57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0:33	61	/	/	/	/

嘉善众一箱包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多华  
编制日期: 2019.12.24

审核人: 冯鹏飞  
审核日期: 2019.12.24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12.24

第 6 页 共 6 页